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5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关联董事陈晓峰先生、陶荣君先生、王科先生、陈加挺先生、蔡宇霞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5年12月31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各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5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陈晓峰先生、陶荣君先生、王科先生、陈加挺先生、蔡宇霞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注1）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000	21,106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1,106
	小计	30,000	21,1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2,400	17,333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200	5,494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800	2,274
	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18
	其他企业	18,400	9,547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50	0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50	87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100	281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200	0
	河南豫海新通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2）	0	57
	小计	84,700	18,0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0,800	65,460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5,500	3,642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500	8,270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300	2,461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800	4,363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9,500	5,278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22,148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200	3,687
	其他企业	20,000	15,611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0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6,500	2,98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2）	0	738
	小计	97,500	69,178
其他收入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	7
	小计	200	7
其他支出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00	674
	小计	1,300	674
总计		213,700	109,053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活动实际发生金额根据经营进展按需发生。2. 公司目前统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为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仍有部分业务在10-12月发生并结算。由于尚无2025年经审计全年数据，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本次预计产生差异。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同步披露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注1：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注2：王科于2025年7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的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自2025年7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表对应所列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系指2025年7-9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内，且同一交易类别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超出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注1）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200	21,106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200	21,106
	小计	37,200	21,1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200	17,333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0	5,494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500	2,274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00	2,278
	其他企业	17,200	7,287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	0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50	87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30	281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200	0
	河南豫海新通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4）	500	57
	小计	39,380	18,0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8,400	65,460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7,000	3,642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000	8,270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000	2,461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500	4,363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8,400	5,278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45,000	22,148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000	3,687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	2,103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00	2,351
	其他企业	23,000	11,157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0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4,000	2,98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4）	4,000	738
	小计	136,600	69,178
其他收入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	7
	小计	200	7
其他支出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00	674
	小计	1,300	674
总计		214,680	109,053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活动实际发生金额根据经营进展按需发生。2. 公司目前统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为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仍有部分业务在10-12月发生并结算。由于尚无2025年经审计全年数据，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本次预计产生差异。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同步披露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注3：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注4：王科于2025年7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的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自2025年7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表对应所列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系指2025年7-9月实际发生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3407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二）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3年3月24日，注册资本为5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南岗商住1号楼210室。经营范围：在宁波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2.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288号。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船舶管理；船舶代理；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船舶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3.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8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灵桥路513号6-7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公司董事长陈晓峰在过去12个月内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2025年5月止），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蔡宇霞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2025年5月起），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4.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9年2月17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6号楼（A4-455）。经营范围：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在过去12个月内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2025年8月止），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5.河南豫海新通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511号118室。经营范围：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姚祖洪（2025年12月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6.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1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北极星路。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装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仅限供水、供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由于公司董事王科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在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5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2	宁波远洋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周五）08:30-11:00，13:30-16:0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邮编：315042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传真：0574-88025087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高世纪”）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43,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城高世纪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城高世纪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股东城高世纪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低于5%的股东
持股数量	4,843,947股
持股比例	3.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43,947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8日～2026年4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城高世纪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股东城高世纪承诺：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城高世纪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1.6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1,850.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6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德才”）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淄博德才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中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何洋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5283BXN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9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房镇镇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100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45.67	10,601.88
	负债总额	3,265.36	5,103.55
	资产净额	5,480.31	5,498.33
	营业收入	887.69	3,977.07
	净利润	-18.01	454.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中支行

债务人：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依据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为期履行，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1、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主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保证人违约导致债权人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保险费、保管费、登记费、鉴定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及因借款人，保证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3、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